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前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4 日（四）下午 4 時 2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北區 2 樓 206 審議室

主席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雪慧執行長

記錄：葉靜宜

出席者：

王麗容副主任委員	王舒芸委員	林志潔委員
張惠美委員	黃煥榮委員	郭怡青委員
羅珮嘉委員	簡至潔委員	蔡易儒委員
胡勝翔委員	周倩如委員	張瑋軒委員
于政民委員	周亦宣委員	王淑芬委員
游政韋代理委員		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討論案 1、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組織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，將本委員會 6 個分工小組進行適當合併，下次會議提報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前會議 發言摘述

討論案 1、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組織，提請討論。

王麗容副主任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其實SDG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）的每個目標（Goal）都有跟性別相關的執行目標（Target），我5月在維也納聽演講，維也納特別把SDG 跟性別發展有關的所有指標列出來，每個目標有哪些性別工作要做，所以基本上大家都知道SDG 不是只有靠第5個指標來實踐性別平等，每一個指標都跟性別發展有關。 2. 假設這3個category是用SDG的概念來做的話，沒有什麼大問題，但跟性別有關的才是我們的工作，例如SDG 1「消除貧窮」跟性別平等有關的指標是什麼？特別identify出來，例如single mother或者障礙女性的需求。
陳儀執行秘書（性平辦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組操作的方式比較是，例如經濟賦權這一組要做的事情，其實還是要這一組的委員大家把它run出來，在2年內要達成什麼目標，挑出重點優先想要做的事情，像之前各組的亮點策略一樣，每一組委員提出想要做的事，凝聚共識。 2. 分組的目標有兩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這一組想要做的事情會比較容易凝聚。 (2) 委員提案可以先去分組初步討論。 3. 委員可能比較關注的是自己關心的議題或提案是屬於哪個分組，現在有沒有被包括。原則上分組不可能完全互斥或完全含括，所以性平辦會幫忙確認分組。 4. 原則上用這樣的分組去run，應該可以提高會議效能，大家可以比較關注焦點。例如經濟賦權，大家其實很關注勞動職場或是親職的部分；社會及消除不平等，我們目前比較關注的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或是傳播或SDG 5實現性別平等或女性決策。其他關於健康、硬體或是自然環境，會放在環境的面向。 5. 其實SDG裡面有幾個目前大概是性別比較難處理到的，例如Goal 13、14、15，所以看起來會覺得最後一組好像目標很多，但其實不會。
陳雪慧執行長（性平辦）	對委員來說，他可以不用跨組，就專心在某一組，那會不會我只能在某一組？還是有提案就可以去？
陳儀執行秘書（性平辦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之前模式是委員選好組別後就是該組的委員，固定參與，有議案表決權；但在各組都可以提案。

	<p>2. 調整後的版本只有3組，會讓委員固定參與1到3組，讓大家自由選擇，那就是委員評估自己的時間、能力，以及能不能這麼頻繁的參與會議，因為每次大會之前，這3個組一定會開會。</p>
王麗容副主任委員	6個小組怎麼樣去fit in這3組？
陳儀執行秘書（性平辦）	<p>1. 如果要看6個分工小組的話，「就業經濟及福利」會是在經濟賦權；「人口婚姻及家庭」與「教育媒體及文化」會是在社會及消除不平等；「健康與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及法律」、「環境能源與科技」會在健康、環境與安全；「人身安全及法律」可能會被稍微拆開，不一定都是在這組。</p> <p>2. 今天是會前會，先讓委員看看是不是可行，性平辦會再依目前相關業務跟狀況把局處分組。</p>
周亦宣委員	如果是照後面SDG的分組，以後開會的話，假設我覺得對第2組比較有興趣的話，上面所列的各局處全部都會到嗎？
陳儀執行秘書（性平辦）	原則上是，但局處會重新分組。
王麗容副主任委員	所有的classification都要考慮到周延性和互斥性原則。如果從互斥性的觀點來看，真的有點困難，尤其「社會及消除不平等」是個umbrella，一個上位的概念，跟另外兩個組別，並不是同一個level，不管經濟賦權或是其他的環境，都會跟社會及消除不平等有關，如果我們這樣分類的話，事實上有個上下位的關係，而不真的是平等互斥性的類別。
陳雪慧執行長（性平辦）	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也不一定要分3組，用原來的6組重新去思考。
王麗容副主任委員	我們可以merge，把上次那個做merge，也蠻好的。
陳雪慧執行長（性平辦）	就像王副主任委員說的，社會及消除不平等是上位，再來才會有經濟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等。如果委員不反對的話，我們朝向把6個分工小組做適當的合併，可以提升效能，也減少委員參工作小組會議的次數。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再融合一下，下次會議再更精準的提出。謝謝各位委員。